

附件 2:

2022 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3〕87 号）要求，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成评价组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对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督察机动大队 2022 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2 年，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积极学习借鉴杭州市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先进经验，结合我市数字城管系统二期项目建设试点推行信息采集市场化运行模式。根据《关于申请追加我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市场化运作经费的报告》（淮城容〔2012〕40 号），并经市领导同意，市城管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实施淮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该项目由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市城管督察机动大队）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提供专业化信息采集服务，为数字城管系统高效、稳定运行提供基础信息数据，并列为市财政年度预算延续性项目至今。2021 年 12 月，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服务期限为 3 年，项目实行 1+1+1 的

方式签订采购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双方合同规定，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数字城管”统一的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市城管督察机动大队）负责每月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信息采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定期兑现支付信息采集服务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采取“政府花钱买服务”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投标，择优选择第三方公司提供专业化信息采集服务，并加强对信息采集服务公司的日常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定期兑现相关服务费用，使我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公开、透明，不仅提升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规范化水平，同时提高信息采集工作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节约人力资源成本。

为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目标，制定了《淮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包含有队伍管理、业务完成、过程管控等各项指标。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市城管督察机动大队）每月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项目部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报月度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与合同金额挂钩，定期兑现奖惩，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为2022年度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安排的延续性项目。年初财政预算安排为461.88万元，实际全年预算数为461.88万元，经按月考核实际兑现了456.14万元，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5.74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市城管督察机动大队“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是否完成“全年‘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工作，并形成月度考核通报，予以资金兑现。”的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市城管督察机动大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分配情况，以及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信息采集服务工作考核情况，定期兑现信息采集服务费用支付情况，专项经费支出是否合规、取得票据是否完整、规范、及时，是否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有效性，以及项目实施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决策（25分）、过程（1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四个部分进行了量化考核。

评价方法：1.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评价标准是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组在充分听取市城管督察机动大队汇报的基础上，分别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开展评价。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查看了资金申报审批档案，了解其申报、审批等政策的执行情况；现场查看了项目系统管理与档案资料。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3〕87号）要求，评价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进行了量化考核，收集了满意度调查表，依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2022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 目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 计
标准分值	25	15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5	15	28	30	98
占标准分	100.00%	100.00%	93.33%	100.00%	98.00%

在4个一级评价指标中，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效益得分最高，占评价标准分的100%，主要是项目立项规范，绩效

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并且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产出得分相对较低，占评价标准分的 93.33%，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采集工作质量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25 分，得分 25 分）

1. 项目立项（1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关于申请追加我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市场化运作经费的报告》（淮城容〔2012〕40号），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淮南市城管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实施淮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项目由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市城管督察机动大队）具体负责实施，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第三方公司提供专业化信息采集服务，并列为年度财政预算延续性项目。2022 年度为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项目申报规范性：为进一步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考评机制，加强对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公司日常工作的管理，切实提高信息采集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确保数字城管系统高效运行，淮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结合实际制定了《淮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淮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强化信息采集工作考核。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绩效目标（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提供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提供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达到按要求完成全年“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工作，并形成月度考核通报，根据考核结果兑现信息采集服务费用的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3. 资金投入（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科学，根据《关于申请追加我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市场化运作经费的报告》（淮城容〔2012〕40 号），作为市财政预算延续性项目，淮南市财政局下达 2022 年度市级预算安排“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经费 461.88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市城管督察机动大队）每月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项目部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报月度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与合同金额挂钩，兑现奖惩。提供了 2022 年“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经费专项明细账，资金支付凭证、发票以及资金支付审批手续，资金支付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4. 资金落实（5 分）

(1) 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 461.88 万元，2022 年 1 月全部到位。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2) 预算执行率：提供了 2022 年项目资金明细账，预算资金 461.88 万，实际支付 456.14 万，预算执行率 98.76%。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共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提供了专项资金明细账，支付凭证、发票，资金支付审批、会议纪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组织实施（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进一步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考评机制，加强对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公司日常工作的管理，切实提高信息采集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确保数字城管系统高效运行，淮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结合实际制定了《淮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淮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市城管督察机动大队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支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并制定了《关于淮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28 分）

1. **实际完成率**：2022 年政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项目部每月平均采集案件 1.5 万余件，案件处理率 99.2%，进一步提高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效率。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质量达标率**：完成全年“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工作，并形成月度考核通报，予以资金兑现。通过登录“淮南数字城管系统”，查询 2022 年信息采集案卷，事项处理过程是：信息采集员采集信息后提交照片和信息至“城管通”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市指挥中心派遣等一系列程序，最后由区督察反馈已

处理意见由信息采集员现场核查反馈整改结果是否属实。经抽查发现少数信息采集案件上报要素不规范，如2022年5月11日上报的田家庵区龙湖南路东（由朝阳中路至国庆中路）段，商之都南侧30米非机动车道无照经营游商卖菜瓜案件，存在问题来源错误；2022年11月5日上报的田家庵区人民北路路西（由青年路至湖滨中路）段，龙湖公园东门人行道有流浪乞讨者案件，存在位置错误。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扣2分。

3. 完成及时性：按照每月数字城管考核方案时间安排，完成年度各项考核任务。通过登录“淮南数字城管系统”，查询2022年部分信息采集案卷，经抽查发现信息采集案件均按时完成核查、反馈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扣0分。

4. 成本节约率：预算资金461.88万元，实际支付456.14万元，节约5.74万元。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扣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1. 实施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发现并解决城市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合理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信息采集服务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各“涉城”部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参与度，有效保障了各项城市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有力推动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打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通过建立健全“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考核机制，为全市数字城管系统高效运行奠定了基础，确保城市管理工作持续发挥效益，并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收到良好社会效益。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扣0分。

2. 满意度调查：根据2022年市长热线月度案件办理市民反馈满意率，年度平均满意率达99.7%。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扣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实施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城市管理问题发现率，有效推动问题高效及时解决，为数字城管系统持续、高效、稳定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通过对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数据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也可为城市管理部门有关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但当前工作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1. 通过登录“淮南数字城管系统”，查询 2022 年部分案卷，发现少数信息采集案件仍存在上报要素不规范的问题。

2. 城市管理工作宣传力度仍需加大，社会公众参与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1. 针对部分信息采集案件上报要素不规范问题，进一步加强信息采集人员日常培训和考核力度，不断提升信息采集工作质量和效率。

2. 加大城市管理日常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公众参与度，充分利用官网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软件等，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众参与子系统，不断增强公众的知情权，促进城市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